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 本次董事会共三项议案，经审议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符杰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三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1、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中科新材出资人组由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组成，并按照认缴出资金额确认表决份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亿	8亿
济南长悦新材料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亿	0亿
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亿	1亿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亿	1亿
合计	13亿	10亿

2、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本次重整中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如下：

（1）全部股东出资人权益调整为 0。

（2）中科新材注册资本按照上述股东实缴出资确认，调整为 10 亿元。

（3）由于与中科新材协调审理，并且公司为中科新材提供现金、股票等偿债资源，用于中科新材自身清偿债务。中科新材以自有房产设立的服务信托的信托份额为公司提供偿债资源，用于公司自身债务清偿，将母子公司相互提供偿债资源的部分抵销后，公司向中科新材提供的剩余偿债资源视为对中科新材的投资。

本次重整后，中科新材股权调整为由公司 100%持有。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1、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恒力国贸出资人组由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之日股东名册记载并认缴出资的股东组成，并按照认缴出资金额确认表决份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亿	3亿
合计	3亿	3亿

2、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本次重整中对出资人权益调整如下：

（1）全部股东出资人权益调整为 0。

（2）由于与恒力国贸协调审理，并且公司为恒力国贸提供现金、股票等偿债资源，用于恒力国贸自身清偿债务。公司向恒力国贸提供的偿债资源视为对恒力国贸的投资。

本次重整后，恒力国贸股权将调整为由公司 100%持有。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